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0]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2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1]123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及弃购股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发行人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9元/股。

3、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9元/股。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9元/股。

10、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9、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0、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1、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3、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7、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9、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1、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5、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9、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0、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1、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3、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7、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9、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1、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5、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9、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0、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1、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3、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7、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9、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1、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后每股收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2021年10月18日总股本。

注3：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信索咨询和立信数据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中：信索咨询为新三板基础层，立信数据为新三板创新层，信索咨询近6个月成交量300,000股，立信数据近6个月成交量104,799股，股票成交不活跃，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的计算范围。

注4：慧眼股份动态市盈率（2021年）数据来自Wind预期数据，信索咨询、立信数据无预期数据；发行人动态市盈率（2021年）=拟发行价÷按发行后股本计算的2021年扣非前后/后的摊薄每股收益

注5：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发行价初步测算，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价格19.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27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73.73倍（截止2021年10月18日，剔除市盈率极端值），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72项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03倍（截至2021年10月18日，T-3日），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优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字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是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国务院参事会社会调查中心发起成员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公司连续6年入选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智库报告》影响力评价排名。公司服务于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提供政策现状与需求调研、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和政策实施改进方案，有效助力各级政府机关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公共事务领域委托研究课题，其中包括：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方
1	2021年	中国企业竞争力调查	世界经济论坛
2	2020年	经济形势调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3	2020年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服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	2020年	新冠肺炎疫情对员工影响调查	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5	2020年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	北京市文化局资产监督管理局
6	2020年	非经济领域与社会组织领域精英白领阶层研究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7	2020年	中国企业竞争力调查	世界经济论坛
8	2020年	基于数据智能的基本公共政务服务绩效评估研究	广东省财政厅
9	2019年	家庭发展支持政策体系研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2019年	部分项目开设职业联盟可行性评估	国家体育总局
11	2019年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关于倡议的代表性观点、看法、评价研究	中国外文局
12	2019年	“一带一路”沿线中国民营企业现状调查研究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13	2019年	“十四五”期间上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市场主体的活力、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2018年	归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15	2018年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来西方主要国家、重点沿线国家舆论变化国际研究	中国外文局
16	2018年	归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策略精细化研究	欧美同学会
17	2018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商业规划评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公司持续关注社会重要热点、前沿政策需要，重要社会群体特征调查，针对新冠疫情、汶川地震、艾姆南防治、农民工融入、社会安全金融、生活满意度与获得感等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形成公益性研究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并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以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为例，公司第一时间启动了“重大突发事件与社会需求监测”，运用“应对”和“智能巡查”进行数据监测采集，开展了4期全国范围的大众疫情影响与需求监测；公司开展了3期全国企业复工复产问题、疫情期间关键行业企业生存困境、全球供应链受疫情影响冲击的监测；公司针对疫情对汽车制造与服务、住宅与商业地产、消费服务行业、普惠金融与消费信贷等十多个细分行业的影响形成专项评估报告；公司进行了4期疫情期间服务业热线服务响应表现与网上政务办事效率、各地政策落地情况监测，免费开放公司数据智能基础能力与工具服务包，为全国各地12345政务热线用来加强其处理公众疫情咨询和投诉的能力；公司进行了7期武汉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患者救治需要实地监测，并形成情况快报，直接促进了相关患者的救治；公司还进行了3期全球疫情期间师生疫情影响监测。公司基于上述监测结果所提供的数据分析，为高层以及各级领导在疫情期间、患者救治、有序复工、经济振兴等方面进行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

公司将疫情期间的监测与研究成果通过新华社等主流媒体、网络媒体等方面进行广泛发布，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②全面的项目业绩

公司业务覆盖公共事务领域的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与旅游、社会群体研究和“一带一路”等各个方面，以及商业领域的战略管理与决策、客户定位与精准、产品定位与开发、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销售管理与优化、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卖场管理与优化、渠道布局与管优化等各个方面。公司覆盖从中央到部委到基层乡镇的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商业领域的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十余个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领域完成的典型项目如下：

序号	领域	类别	典型项目
1	政务服务	政务数据	1、上海市静安区“一网统管”服务提升项目 2、深圳市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项目 3、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项目 4、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大数据综合分析咨询服务项目 5、杭州市西湖区数据智能分析及第三方核查项目 6、海淀区政务服务常态化监督项目
2	城市管理	城市数据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据智能分析研究 2、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轮第三方现场综合考核服务项目 3、北京市“智慧冬奥”提升“专项行动”专项考核评估项目 4、北京公共管理事务局营商环境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项目 5、山东省省委宣传部文化文物工作调研项目 6、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老旧小区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3	市场监管	市场数据	1、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技术指南编制和试调查项目 2、国家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 3、中国消费者协会7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及企业内满意度调查项目 4、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项目 5、食品安全重点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效果评价项目 6、浦东新区违法违建经营第三方核查项目
4	营商环境	营商数据	1、“十四五”期间上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市场主体的活力、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2、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3、河南省商务厅2017年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专项工作项目 4、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全市营商环境提升项目 5、2019中国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与口碑调研项目 6、海南省企业营商环境优化项目
5	法治与公安	政法数据	1、舟山市公安基础数据稽核与分析应用（一期） 2、山东省公安厅公共安全管理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制定开发 3、全国政法系统公共安全管理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制定开发 4、全国政法系统公共安全管理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制定开发 5、北京市公安局公共安全管理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制定开发 6、全国政法系统公共安全管理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制定开发
6	文化旅游	文旅数据	1、某景区智慧景区运营数据提升项目 2、某景区智慧景区运营数据提升项目 3、某景区智慧景区运营数据提升项目 4、某景区智慧景区运营数据提升项目 5、某景区智慧景区运营数据提升项目 6、某景区智慧景区运营数据提升项目
7	社会群体研究	社会数据	1、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研究 2、新社会阶层人士群体性特征工作精细化策略研究 3、天津市青年发展状况数据应用项目 4、中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5、在外籍人士对北京文化（文）及文化符号的认知调查
8	“一带一路”	一带一路数据	1、中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2、中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3、中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4、中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5、中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9	战略管理与决策	战略数据	1、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2、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3、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4、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5、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6、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10	客户定位与精准	客户数据	1、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2、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3、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4、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5、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6、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11	产品定位与开发	产品数据	1、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2、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3、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4、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5、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6、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12	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	服务数据	1、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2、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3、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4、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5、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6、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13	销售管理与优化	销售数据	1、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2、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3、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4、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5、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6、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14	货品与供应链管理	货品数据	1、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2、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3、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4、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5、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6、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15	卖场管理与优化	卖场数据	1、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2、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3、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4、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5、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6、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16	渠道布局与管优化	渠道数据	1、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2、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3、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4、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5、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6、某地区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下转A30版)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7号）。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全部为新股，不转上市股。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为1,805,99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75%，剩余未达法定新股网上申购单50股和股款4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723,223,974股。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9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发行A/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2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03倍（截至2021年10月18日，T-3日），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